

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相关文件，以及我校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青岛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和《青岛理工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负责统筹指挥学院的疫情防控及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过程中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复试全程在标准化考场进行，采用远程线上方式，复试前对考场进行统一消杀。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在进入考场前进行体温检测，每个专家之间至少间距1.5米以上。

2、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科工作的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科专业（领域）带头人等组成。工作小组由院长、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

3、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和复试学科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复试小组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作风过硬的校（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教研室主任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优秀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每个复试小组配备 2 名秘书（不参加评分）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

（二）机构职责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土

木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规定，各组织机构认真履行职责。

二、工作要求

（一）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调剂、录取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五）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基础上，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一）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二）根据国家招生管理规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三）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即选择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习，毕业所获得的毕业证书中会标注“非全日制”字样。

（四）由教育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要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各地要合理制定人才落户条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为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落户机会。

（五）非全日制的具体上课方式：

由考生在复试时根据所在培养学院的要求进行选择，由培养学院审核确定：

- 1、脱产上课：与全日制研究生一起脱产上课学习。
- 2、非脱产上课：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培养学院安排的上课时间，由非全日制研究生选择合适时间和课程完成学习要求。

考生在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后及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方式”。

（六）全日制研究生可参加国家及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按国家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成绩优秀且上课方式为“脱产上课”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加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七）学校为全日制研究生和“上课方式”为脱产学习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安排住宿。

四、复试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差额比例

（1）参加所有学科专业（领域）第一批复试的考生均为第一志愿考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土木水利专业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 130%；其它学科专业（领域）采取等额复试。

（2）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后，根据学科专业（领域）招生录取情况组织不同批次的调剂考生进行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 150%。

2、复试成绩要求

（1）一志愿考生只要符合 A 类地区国家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均可参加复试。对申请调剂我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同一专业（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成绩，要求满分 500 分的学科（专业）不低于 190 分。

3、考生复试环境与行为要求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执行。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复试资格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验。采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综合比对有关数据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考生的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学校在规定时间内

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审查过程中，学院谁审查、谁签字，责任到人。具体要求如下：

（1）参加复试的考生除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成绩单外还须提供：①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②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③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考的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和《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④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⑤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的要求，学校将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后，由复查人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在复查登记表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3）学籍(学历)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

（5）《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用于身份识别的考生手持身份证照片。

（6）《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

（7）**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以上所有材料原件需妥善保存好**，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的要求，学校将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后，由复查人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在复查登记表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以上所有材料请考生准备清晰扫描件或照片,于**5月14-15日**上传至**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

2、加分及资格审核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国家上述加分政策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独立对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审核,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对应的分数。

(三) 复试方式与内容

所有学科专业(领域)全部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须用所提交复试材料中的2个手机号分别注册2个钉钉账号:其中用主手机号注册的钉钉账号用于**【主机位】**,从手机号注册的钉钉账号用于**【辅机位】**;为了防止复试期间网络卡顿,选用

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需提前注册1个腾讯会议账号备用。

复试内容包含如下几方面：

1、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

笔试考试为专业课笔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计入复试成绩。笔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考试方式：网络远程单独笔试，闭卷考试。

（1）通过钉钉平台屏幕共享的方式发放考卷。

（2）考生可从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下载附件：《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答题模板（A4 纸张）》，提前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备用。

（3）考生要严格按照答题纸上的要求在指定区域书写个人信息和答案。

（4）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答卷拍照或扫描，并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答卷，答卷上传系统网址：<http://yjsxt.qut.edu.cn/Open/Master/BsSignin.aspx>，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中的笔试操作流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或未按统一格式提交答卷者，视为无效答卷。

（5）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要妥善保管原始纸质答卷，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

（6）专业课笔试科目命题、阅卷工作参照《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方案（修订）》（青理工研究生〔2019〕7号）执行。

2、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专业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

根据考生既往学业和一贯表现考核，一般包含以下几方面：

①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

②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成绩证明等。

③个人代表性成果或作品：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其他成果；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2）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

为充分发挥复试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查作用，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①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②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考察本学科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④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方向和学习计划。

⑤考察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面试同时进行，考试平台、方式与专业综合面试基本相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不少于 5 分钟，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并按时更换试题，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4、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采用钉钉平台，考官通过审核材料、远程在线提问的方式，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具有长期学生工作经验的教师和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完成：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2)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函调的《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校决定不予以录取。

(4) 考生诚信状况是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四) 复试具体安排

1、复试流程

第一步：复试技术准备

(1) 考生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要求提早配备复试电子设备，并做好相关软件安装和调试准备。

(2) 考生参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提前完成相应网络远程设备和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3) 远程笔试全程保持头部、肩部、双手、答题纸置于视频图像中，并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机（饰）；确保视频中可以显示答题桌面且桌面上不得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或参考资料。面试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将头肩部及双手放置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机（饰），不吸烟，不做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如有违反，视同为作弊。

第二步：下载并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交费及提交面试材料。

第三步：学院对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考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复试；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复试。

第四步：远程复试前的系统调试和身份验证。复试前考生按照要求调试好设备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系统，并按照规定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后，考生按指令进入考场页面。

第五步：远程笔试

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在复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进行远程笔试。参加网络远程单独组织笔试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完成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课笔试、和加试的考试和信息提交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笔试相关工作，视为自动放弃该门课考试，并按零分处理。

第六步：远程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和我院复试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远程复试。在笔试（面试）过程中如遇网络卡顿、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若在 2 分钟内能恢复考试，笔试（面试）继续进行，考试时间顺延；超出 2 分钟仍无法恢复，请考生在 5 分钟内及时主动地与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32-85071202、85071223），可申请一次“再次面试”，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考生再次面试。5 分钟内考生无任何回应，视为放弃本次笔试（面试）。

如确因网络原因，考生在笔试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 10 分钟之内，未完成考试和答卷提交工作，请在 5 分钟内及时主动地与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0532-85071202、85071223），可申请一次“再次笔试”，经复试小组组长确认同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再次笔试。

2、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17 日

5 月 15 日

13:00—18:00 考生远程复试演练测试

5 月 16 日

08:30—09:00 考前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09:00—10:00 专业课笔试

10:10 前完成笔试答卷拍照和上传提交

13:00—18:00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面试

5 月 17 日

08:00 —08:30 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08:30 专业综合面试

（五）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调剂

调剂工作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参照《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与《土木工程学院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六、录取

（一）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由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40\%$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50\%$ +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10\%$

其中：

(1) 考生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按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取其他成绩平均分的方法计算。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折合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70%
+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30%

其中：

(1) 折合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 ×100 分

(2) 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 30%。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4、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的相近学科专业（领域），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二) 录取总成绩的排序方式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不同学院的不同招生学科专业（领域）分别排序。

2、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参加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同一复试批次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1、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和各学科专业（领域）参加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初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考生录取总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 1”、“候补 2”、“候补 3”...等字样，若有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按序补录。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 2、复试成绩不合格。
-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
- 4、加试科目有成绩不合格。
- 5、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他人替考、考试舞弊。
- 6、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七、相关工作制度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1、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学院负责汇总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信息，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负责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3、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复试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责任追究制度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招生考试责任追究制度。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检查组将严肃查处违纪作弊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三）巡视督查制度

实行巡视督查制度。在复试过程中，监督检查组将深入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对复试面试现场和笔试考场进行全程巡视，加强监管。

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532-85071099, Email: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Email:yjshk@qut.edu.cn;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电话：0532-85071223, Email: 347499226@qq.com。

（四）信息公示制度

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学院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研究生招生各项信息（包括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公开公示工作。

（五）回避和保密制度

凡与参加复试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六）复议制度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学院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检查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七）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所具备的复试功能和操作说明，见附件《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考生可通过研究生处网站查询。

（八）学校招生复试政策与国家有关文件发生冲突，以国家文件为准。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2020 年 5 月 14 日